

107 年第四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107.12.XX）

法規/審查/審驗作業相關議題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p>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p> <p>有關 23-1 間接視野安裝規定，類視鏡 I~IV (Mirror cam) 相關法規內容尚未被納入檢測基準內，雖然目前中心已有研擬相關草案，但因相關法規從實驗室認可、測試、取得審查報告及產品規劃與引進...等，皆需要時程計劃；能否請中心告知預計國內可接受使用此先進 Mirror cam 的實施時間及進度期程，俾利廠商後續規劃？</p>	<p>中心已將本項議題錄案納入 10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本 107 年度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屆時亦將邀請貴公會一同參與討論。</p>

宣導事項：

一、法規動態：

1.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車種新增須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資訊(參見附件一)

提醒申請者應隨時注意各車種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實施時間，另若該基準項目涉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應符合之項目，亦請依 101 年 11 月 20 日研商「新型式底盤/既有底盤車併同對應檢測基準項目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原則」會議結論辦理，於該基準項目實施前六個月內完成對應(如無法於時程內對應該項基準者，則該款底盤車型於安審作業系統改列為資訊不揭露)。

2. 針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對應符合”規格標示”規定之宣導說明如下

(一) 依前開檢測基準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之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應提出符合規格標示規定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本中心自去(106)年起即已通知各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之國/內外申請者應盡早符合對應，並在中心對外相關會議及會議紀錄持續宣導，現行多數既有型式之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已提出符合規格標示之聲明文件對應前述規定，仍請各公(協)會持續協助轉請會員通知相關審查報告申請者盡早對應，避免影響明(108)年起使用既有型式之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之車廠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作業。

(二) 有關查詢審查報告申請者是否符合規格標示規定之資訊，可至車安中心網站 (<http://www.vsc.org.tw/>) 快速連結區查詢，如有查詢上任何問題，可洽本中心承辦人員：張峻誠 審查專員聯繫(電話：04-7812180 分機：7235 電子郵件：05130310@vsc.org.tw)。

二、作業動態：

1. 辦理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文件正確性之確保

申請者辦理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作業時，查常有因申請車型之尺度、重量等宣告錯誤導致車輛無法順利辦理登檢領照，請申請者務必就申請車型之規格詳細確認正確性。

2.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庫存車輛)相關配套管理措施

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第 17 條規定及 107 年 5 月 4 日核定條次 107-02/MR12-02 之「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完成車於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或底盤車於新增檢測基準項目前，已完成製造/打造/進口之車輛得辦理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該等庫存車輛之定義係為無法符合新增檢測基準項目，爰此類庫存車輛後續自應不得再辦理底盤登錄及換發審驗，另屬上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實施後，已辦理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之車輛不得再自行調整或變更車輛規格，以對應新實施之檢測基準並申請辦理相關審驗。

3. 審查報告版本轉換作業

配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修訂版本公告，其審查報告版本轉換作業如附件二。

